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同时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综上，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40,000 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64,00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董事邢雁、颜家圣、吴拥军、吴建林、李树森、朱玉德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拥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李树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